

# 延 边 大 学 文 件 연 변 대 학 문 건

延大校发〔2022〕130号

签发人：朱卫红

## 关于印发《延边大学考场规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全校各部门：

《延边大学延边大学考场规则(试行)》已经2022年6月8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延边大学延边大学考场规则(试行)



延边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年6月24日印制

附件

## 延边大学考场规则(试行)

### 一、考生

**第一条** 考生参加所有课程考试，须携带学生证、校园一卡通或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并将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教师核验。未携带证件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应开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，并按缺考处理。开考后 3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。

**第三条** 考生须按监考老师指定座位入座，每两个座位只准坐一个人，不听劝告者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。

**第四条** 考生仅限携带必要的文具和教师指定的工具书，与考试无关的书籍、笔记、书包等一律按指定地点集中归放。考试全过程中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其他电子存储设备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须将本人信息填写在试卷规定的位置上，未填写姓名或有明显涂改痕迹者，试卷按无效处理，分数记为“0”分。

**第六条** 考生开考后应保持安静。不准喧哗、不准自由走动，需提问时应举手示意，未交考卷不得离开考场，考生交卷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答卷。

**第七条** 开卷考试时，考生不准借用别人的工具书或笔记等资料。

**第八条** 考生考试舞弊行为认定与处理请参照《延边大学考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第三章第十九条。

**第九条**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交卷，逾时交卷者按缺考处理。

## **二、监考人员**

**第十条** 监考人员应在开考前 20 分钟到指定地点领取考卷，并在开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不准迟到、早退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考人员应在开考前对考场进行清场，并在黑板上说明考场名称、考试时间、学校监督电话等信息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考人员进入考场后应重新无规则调整考生座位，同时左右须留 2 个空座位、前后对齐，从前排开始入座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考人员应提示考生在考卷上填写姓名、学号等相关信息认真核对考生证件与考生填写信息是否相符，以防代考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考人员在考试期间，须站在一前一后，不准使用手机、吸烟、阅读书报和闲谈；不准抄试题、做试题；对试题内容不做任何解释或提示。

**第十五条** 监考人员在考试期间若发现考生舞弊，须要求考生在试卷和字条上签字，并没收舞弊工具和考生证件，

由监考教师负责记录在考场记事单后责令舞弊考生离开考场，考试结束后将试卷、作弊工具、学生证件移交给教务处工作人员。

**第十六条** 监考人员认真填写考场记事单，不准虚报考场情况，并将考场记事单与试卷一并交到学院、直属教研部。

**第十七条** 监考人员要在考试结束后，核对试卷份数与实考人数，将考卷送到指定地点。

**第十八条** 监考人员失职或袒护、包庇学生作弊者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。

### 三、巡考人员

**第十九条** 巡考人员应考前 10 分钟进入巡视考场区域，考试期间应巡视到每个考场。

**第二十条** 巡考人员应佩证上岗，进出考场或考场内应注意不要影响考生考试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巡考人员要坚守岗位，秉公办事，不徇私舞弊，不得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巡考人员主要负责检查监考人员到岗情况、清场情况、有效证件检查情况、监考纪律执行情况、考生考试情况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巡考人员发现考场清理不规范时，应及时督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。遇有监考人员迟到、缺席等情况，应及时上报教务处，以保证考试正常进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巡考人员应协助监考人员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问题，若发现考生有违纪、作弊行为，责成监考人员及时处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巡考人员巡考中发现的问题应如实记录，并在巡考结束后，按要求认真填写《巡视员巡考记录表》，签字后及时交回教务部门。

#### **四、附则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